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威河长办发〔2022〕3号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市级河（湖）长和联系单位的 通 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及南海新区总河长、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调整变动情况，经市总河长同意，决定对市级河湖长组织体系设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河（湖）长设置

在黄垒河、乳山河、母猪河、东母猪河4条河道，设市级河长；在米山水库、泊于水库、龙角山水库、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武林水库、郭格庄水库7座水库，设市级湖长。

二、市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设置

市级河（湖）长由市级领导担任。每位市级河（湖）长确定一个市直部门为联系单位，其分管负责人担任市级河（湖）长助理，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系人，负责落实市级河（湖）长安排的任务，协调相关工作。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区市按照上级要求和本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尽快对相应河（湖）长进行调整公布，及时更新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及河（湖）长公示牌信息。

2. 请市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担负起提醒、筹划、组织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等职责，并按要求做好巡查资料整理完善及备案等工作。

附件：1. 市级河（湖）长名单

2. 市级河湖名录、河（湖）长和联系单位设置

3. 威海市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制度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市级河（湖）长名单

总河长：

张海波 市委书记

闫剑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河长：

孔凡萍 市委副书记

林 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市级河长：

黄垒河：孔凡萍 市委副书记

乳山河：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母猪河、东母猪河：邓 勇 副市长

市级湖长：

米山水库： 闫剑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泊于水库： 林 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龙角山水库：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崮山水库： 杨 丽 副市长

所前泊水库：孙付春 副市长

武林水库： 董晓飞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郭格庄水库：邓 勇 副市长

附件2

市级河湖名录、河（湖）长和联系单位设置

市总河长	张海波 市委书记 闫剑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市副总河长	孔凡萍 市委副书记 林 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市河长办主任	毕兴全 市水务局局长

市级河流名录、河长及联系单位设置

市级河长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长度 (公里)	联系单位
孔凡萍	黄垒河	635	71	市生态环境局
张宏璞	乳山河	1039	78	市水务局
邓 勇	母猪河	1092	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母猪河	356	51	

市级湖泊名录、湖长及联系单位设置

市级湖长	湖泊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总库容 (万立方米)	联系单位
闫剑波	米山水库	440	29841	市财政局
林 强	泊于水库	179	3005	市发展改革委
张宏璞	龙角山水库	277	10789	市水务局
杨 丽	崮山水库	90	269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孙付春	所前泊水库	45	36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董晓飞	武林水库	16	1337	市公安局
邓 勇	郭格庄水库	15	14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3

威海市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制度

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是指河湖长通过明察暗访，监督、协调、指导下一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和问题整改等情况。

第二条 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应坚持问题导向、水岸齐抓、标本兼治、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由市级河湖长联系单位或市河长制办公室做好巡河巡湖准备工作。

第四条 市级河湖长联系单位协助市级河湖长履行监督、协调、指导职能，负责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

第五条 市级河湖长在了解掌握河湖自然特征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巡查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河湖管理、治理、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落实，精致河湖创建、“一河一策”方案及河湖治理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等方面情况，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第六条 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结束后，市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负责于 5 个工

作日内将市级河湖长巡查调研资料整理完善，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对市级河湖长巡河巡湖中发现的问题，市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进行收集整理，形成问题清单，报至市河长制办公室，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下发有关区市和部门整改。

第八条 相关区市和部门应按照问题清单要求，及时整改、反馈。市级河湖长联系单位应跟踪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市级河湖长。

第九条 对巡河巡湖问题没有按时整改、久拖不决的，市河湖长联系单位报市级河湖长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予以通报，或由市级河湖长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落实。对问题整改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纪律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湖长

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